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統稱「該等公告」)；(i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自願性公告(「偉祿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公告」)；及(iii)偉祿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要約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偉祿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公告及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之最新情況

誠如偉祿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公告所述，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致函貸款人之法律顧問，並建議待審訂及簽立必要之法律文件後，收購貸款人在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及所有抵押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獲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人並不接納建議。

偉祿其後向先施董事會建議按與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下提供之抵押品大致相同之抵押品條款直接向先施提供一項貸款融資，以向貸款人償還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下之全部未償還貸款及其產生之利息（「第二項建議」）。

偉祿收到先施之財務顧問之回應，表示先施歡迎第二項建議，並敦請偉祿著手準備相關文件。偉祿已向先施提供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之草擬本。

該契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偉祿亦收到獲指示代表先施董事發信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電子郵件，表示（其中包括）先施為該契據之受益人和先施不承認Win Dynamic宣稱取消該契據一事為有效或具效力。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項建議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